

2017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 主体行为选择研究

曹海英 著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7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 主体行为选择研究

WOGUO NONGDI CHENGBAO JINGYINGQUAN
LIUZHUAN LIYI ZHUTI XINGWEI XUANZE YANJIU

曹海英 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博弈论的方法建立起一个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并对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现状进行分析,剖析影响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用层析分析法确定影响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程度。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的相关概念界定和理论基础、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的现状分析、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影响因素及重要性排序、基于 Logistic 方法的我国农地流转主体行为选择影响因素分析以及优化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对策建议。本书切实促进农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的流转,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注入动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研究/
曹海英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661 - 1776 - 2

I. ①我… II. ①曹… III. ①农村—土地承包制—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053 号

选题策划 龚 晨
责任编辑 张忠远
封面设计 佟 玉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劳动力大量、快速转移,再加上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的迅猛提高,农地流转明显加快,发展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趋势势不可当。2014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要求实现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并推进农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可见,权利划分和主体的培育有利于农地流转规模经营行为的发生,也意味着农地流转主体的行为选择是农地流转顺利推进的关键。“三权分离”明确了农地权利和职能在各主体间的合理划分,确保农民财产性权益,实现农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配置。在稳定农地承包权的前提下,推动农地经营权的合理、有序流转是城乡各要素自由流动的前提,也是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关键所在。农地流转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各利益主体行为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共同影响着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探讨农地利益主体的行为,分析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选择的影响因素,激励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对完善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外部环境,盘活农地资产,优化农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本书以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博弈论和行为经济学理论为分析基础,通过博弈论的方法建立起一个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然后对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现状进行分析,剖析影响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并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影响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程度。农户是农地流转的直接主体,尤其是转出农户,其流转意愿和行为关系着农地流转的顺利与否,可基于层次分析法选取影响农户的主要因素对转出农户的流转意愿进行 Logistic 分析,确定各因素与转出农户流转意愿的显著程度,阐释农地流转的特征、主要影响因素,预测农户未来农地流转的意愿。农地流转是相关利益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保证农地流转顺利进行,本书从激励各相关利益主体对策建立和完善

相关配套政策对策入手,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切实促进农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的流转,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注入动力。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首先,在对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等概念界定和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博弈论的方法建立起一个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农地流转涉及农地转出方、农地转入方、中介组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五个利益主体,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任何一方的行为决策均会影响他人决策行为。本书对五维主体基于成本-效益进行了动态利益博弈分析,探讨了各利益主体在利益最大化目标下的决策行为。基于自身效益最大化的各利益主体的理性行为选择是农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程度的关键。但是,农地流转各利益主体行为的选择不仅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还受自身条件的制约,所以说主体行为的选择并不完全理性,各利益主体在农地流转中的角色定位、参与目的和参与程度不同,其在农地流转中的行为表现亦不同,基于此,对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的现状进行分析,重点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直接主体即农地转出方和转入方,从流转的目的、形式、数量、去向(来源)及约束条件,分析了其在农地流转中的行为表现。

其次,农地流转是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影响农地流转的外部因素包括制度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农业生产因素。内部因素主要是基于农户的角度,分析影响其行为发生的年龄、性别、受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结构和数量等个体因素,各影响因素对农地流转影响程度有所不同,基于层次分析法对各因素对农地流转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序。转出农户是农地流转的供给主体,其流转意愿和流转行为对农地流转的影响较大,本书选取对转出农户影响较大的因素进行 Logistic 分析,结果显示:有 5 个因素对转出农户的流转意愿有显著影响,影响程度从强到弱分别是家庭非农收入、户主文化程度、户主年龄、家庭兼业人数、家庭农用机械数量。其他因素不在显著性水平范围内,影响不显著。

最后,优化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需要激励相关主体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构建转出农民的激励机制及农地转入方的扶持和监督机制,完善中介组织的服务和监督职能,强化其参与程度,完善中央政府的制度供给机制,强化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通过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农地金融制度等配套政策,协调、优化各利益主体的行为,促进农地

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的流转。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是: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是农地流转顺利进行的关键;农地流转主体在农地流转中的角色定位、参与目的和参与程度不同,其行为表现也不同;影响农地流转主体行为的因素很多,农地流转是制度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农业生产因素等外部因素和农户受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结构和数量等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家庭非农收入、户主文化程度等因素对转出农户流转意愿影响显著。

著 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文献研究综述	4
第三节 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6
第四节 研究的创新点	19
第二章 研究的相关概念界定和理论基础	20
第一节 农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	20
第二节 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主体及其行为	22
第三节 本研究理论基础	25
第三章 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	36
第一节 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机理	36
第二节 农地转出方和农地转入方的博弈分析	37
第三节 农地流转方和中介组织的博弈分析	43
第四节 地方政府与农地转出方的博弈分析	45
第五节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博弈分析	48
第六节 小结	50
第四章 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的现状分析	52
第一节 农地转出方的行为分析	52
第二节 农地转入方的行为分析	57
第三节 中央政府的行为分析	59
第四节 地方政府的行为分析	61
第五节 中介组织的行为分析	63
第六节 小结	66
第五章 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影响因素及重要性排序	67
第一节 影响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外部因素分析	67

第二节	影响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内部因素分析	82
第三节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影响因素重要性排序	85
第四节	小结	90
第六章	基于 Logistic 方法的我国农地流转主体行为选择影响因素分析	91
第一节	研究思路与假设	91
第二节	调查安排与基本统计	92
第三节	模型建立与变量选择	94
第四节	结果与分析	96
第五节	小结	98
第七章	优化我国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对策建议	99
第一节	激励利益主体的对策建议	99
第二节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的对策建议	105
第三节	小结	108
第八章	结论	109
附录	农村土地流转主体行为选择调查问卷	111
参考文献		115
致谢		123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截至 2015 年年底,农地流转面积实现了 4.43 亿亩的突破,流转比例高达 33.3%。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伴随着劳动力转移、农业“四化”和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加快和农业物质技术配备水平的突飞猛进,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度明显加快,流转空间更为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农地流转制度和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和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农地所有权和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两权分离”,为农地经营权流转实践奠定了制度基础。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出台,鼓励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但对农地流转仍持否定态度。1984 年,出现了“卖粮难”“卖棉难”的情况,农业生产供需失衡,农村劳动力转向城镇务工,国家意识到农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虽未在农地立法安排上进行任何调整,但在相关农业政策上有所松动,当年的一号文件首次鼓励农地向种田能手集中。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鼓励农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种植专业户。1987 年,在沿海部分省市进行农地规模经营试点,农地流转虽然在立法上禁止,但政策上已经逐渐放开。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承认农地流转的合法性,各地在国家法律制度的许可下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进行各种形式的农地流转实践。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允许农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用转包、互换、出租、互换等形式进行流转,并规定了农地流转的原则、方式等,农地流转相关规定更加具体。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农地流转,并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培育规模经营主体。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农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要求扶持和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可见,农地流转主体在农地流转中的作用显著,意味着农地流转主体行为对农地流转有着重要的影响。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

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要求实现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并推进农地经营权有序流转。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重申，在新常态的经济发展背景下，界定农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权利归属。可见，国家关于农地权利划分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为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引导下，各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旨在通过农地流转方式的创新，推进农地流转进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地流转面积和流转比例不断提高，流转形式多样化，但囿于土地的特性及农户的意识与行为，农地流转仍以转包和出租为主。究其原因是各权利主体基于自身利益的行为选择相互制约，阻碍了农地流转的进程。

现行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从流转机制来看，存在三大缺陷：一是效率性缺陷，表现为现行农地流转制度下传统农户之间的农地经营效率不高；二是功能性缺陷，表现为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过于强大，农地资产功能难以体现；三是市场性缺陷，表现为农地流转机制扭曲了农地市场价值。

从流转实践来看，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农地产权模糊，农地流转主体多重化，农地使用权不具有物权性质；二是收益权、处置权不完整；三是农地流转的信息、金融、资本和劳动力市场不健全、缺乏规范性；四是农地流转价格机制不完善，交易成本过高；五是农户土地地块狭小、分散，难以实现土地适度集中、规模经营和机械化操作；六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土地流转市场缺乏动力，农地资源难以实现高效配置。

农地作为一种稀缺的自然资源，承载着千家万户的生活希望，同时也承载着国家经济发展的希望。农地流转行为不是市场的单一行为，而是市场行为、政府行为、农户行为、中介组织行为相互交织的一种混合行为，是各利益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农地流转实践中，农地流转相关利益主体基于什么目的、角色参与农地流转，参与农地流转的程度如何，流转行为的发生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以及影响程度如何，各利益主体权益如何保障等都需要我们对农地流转主体的行为做进一步的分析。

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影响着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速度和进程，在“三权分离”制度保障下，流转实践的服务下，流转空间的范围扩大下，分析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行为选择和行为现状，分析制约各主体行为的内外部因素，最大程度地保护农民权益，切实推进农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的流转，促进有限农地资源在更大范围与程度上流动和配置，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二、研究目的

农地流转是利益主体行为表现的结果。本书选取与农地流转有利益关联的主体,既有直接主体,又有间接主体,对其在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行为选择进行分析,探究影响农地流转主体行为选择的因素,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农地流转的高效配置奠定理论基础与决策建议。本书试图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一是构建一个全方位的分析农地流转主体行为的理论框架。探究理论框架内各利益主体间的关系,分析各利益主体在角色定位、参与目标下的行为现状。

二是探究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的影响因素。在对各利益主体行为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探究农地流转主体行为的影响因素,从内、外部两个方面分析对农地流转主体行为选择的影响程度;结合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农地流转主体——转出方的流转意愿和行为,揭示在外部与内部环境影响下,流转主体的决策选择与行为表现。

三是优化农地流转利益主体行为。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推进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合理、有序流转,激励相关主体行为,辅以相关配套政策的保障,最大化其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推进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农地流转是一项系统工程,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为,而是外部因素与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本书构建了农地流转相关利益主体行为选择的理论框架,涵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地转出方、农地转入方和中介组织等五维经济利益主体,相比以往研究,更加客观、真实、全面、具体;运用 PEST 方法分析了影响农地承包权流转主体行为的外部因素,并与内部因素一起构建起了一个全面反映流转主体行为的指标体系,并运用层次分析法对影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进行了总体排序,为对进一步深化农地流转主体行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

(二)实践意义

本书结合调研地区样本数据,对农地流转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现状进行分析,试图描述各利益主体关于推进农地流转的决策行为与选择;通过把握流转主体农户流转决策行为形成过程,预测农户农地流转行为;通过了解制约农户农地流转行为的外部与内部因素,确定制约农户转出农地行为因素的影响程度,分析现行农地流转发展不畅的原因,寻求破解问题的对策,为提供具有普适性的农地流转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与实践依据,因此本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文献研究综述

一、国外文献研究综述

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带有中国特色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制度产物,国外所涉及的农地流转主要是土地私有制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流转,对农地流转的研究多从农地产权制度、农地的交易方式和绩效研究、农地交易的影响因素研究等,而对农地流转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研究多为个体农户有关行为的研究,此外对政府及中介组织的研究也较少。国外文献主要研究如下。

(一) 农地流转研究

1. 农地产权制度研究

国外文献对农地产权制度的研究,多为产权制度的类型、产权的稳定性以及明晰性等的研究。Futian Qu, Nico Heerink 和 Wanmao Wang 认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推行的农地承包制度实现了土地和劳动力的融合,农业生产率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立促进了各生产要素的流动,优化了农地资源的市场配置,提高了配置效率^[1]。Hu Wei 则把农地的家庭承包制度视为租佃制度,认为其最大优势是实现了“按劳分配”,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提高^[2]。James Kai - Sing Kung 认为农地的调整频率与农民农地承包权之间存在正向变动关系,产权公有并没有使得农地调整的成本高昂^[3]。Alchian 和 Demsetz 认为农地产权是否稳定影响农地所有者的投资意愿,农地产权越稳定,投资意愿越强烈,即农地产权稳定性与投资激励呈现正相关关系^[4]。Feder 和 Feeney 则认为农地产权明晰能够降低交易费用,增加投资预期,促进农业生产率提高,从而实现农地的规模经营^[5]。

2. 农地的交易方式和绩效研究

关于农地交易方式,主要是交易方式、交易程度、交易频率等研究。Basu 认为,限于农地的金融、保障支持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农地租赁比农地买卖市场更能凸显效率,是农地交易的主要形式^{[6][7]}。Vikas R. 则对印度土地买卖市场进行了研究,认为农地租赁比农地买卖市场表现活跃^[8]。Wegren Stephen K. 通过对 2000 年俄罗斯农地交易市场研究发现,农地交易比例高达 42%,农地流转非常活跃^[9]。

关于农地交易绩效,Wang 和 Gail 认为农地流转对促进农地的规模经营影响显著,能够获取规模经营的潜在效益^[10]。速水佑次郎也认为,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能促进农地的规模经营和规模经济,实现农业效率的提高^[11]。Liu S 等认为,农地流转的边际产出拉平效应和交易收益效应同时兼备,能够促进农地资源的优化配

置和增加农民收入^[12]。Besley 认为,土地交易程度的提高使得农民土地投资的积极性提升,若土地转让权受限,就会阻碍经济增长^[13]。Elizabeth 和 Chip 则认为农地的狭小分散制约了农地的规模经营,降低了农地的产出效益,弱化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14]。

3. 农地交易的影响因素研究

国外文献关于农地交易的影响因素研究,主要体现在经济增长、交易费用、农户个体因素等。Muth 运用模型进行计量分析的结果是经济增长与农地流转存在显著的正相关^[15]。Jin 和 Klaus 认为,除了经济增长水平,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及其转移程度也是农地流转的重要影响因素^[16]。Bogaert 则把农地流转交易费用的增加归因于国家制度层面,另外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和市场环境的优劣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17]。Deininger K 和 Jin S 从农户微观角度实证分析的结果是,农户的农业生产能力越低、人均土地面积越多、教育水平越高、非农就业的经验越多、非农资产比重越高,其转出农地的意愿越强^[18]。

(二) 农地流转相关主体行为研究

1. 农户的行为研究

国外对农户行为的研究是基于农户行为的经济理性、社会理性及有限理性展开的研究。国外对农户行为主要研究如下。

(1) 关于农户的经济行为研究

舒尔茨在对传统农业的特征做进一步分析时,驳斥了“传统农业中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低下”的观点,该观点把传统农业社会的农民看作是愚昧无知的、落后的,经济行为缺少理性,导致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低下。舒尔茨对这个观点持否定态度,他在 1987 年出版的《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经济效率假说,“在传统农业中,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低下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19]该假说蕴含了没有任何一种生产要素未得到利用的观点,也就是说,即使是一个精于农业经营的外来专家,他也找不到这里的人民对生产要素的配置的低效率之处,也就意味着这里的男人、女人抑或是能够干活的孩子,不会存在隐蔽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他们精于算计,年龄很小的孩子只要能够去田间干活而获得有价值的贡献,他们就不安排时间去上学,他们能够对利润做出反应,一个便士也不会放过。另外,对检验该假说时,舒尔茨对危地马拉的帕纳加撒尔(印第安人社会)和印度的塞纳普尔(印度人社会)这两个传统农业社会的详细资料进行了考察:印第安人“首先是一个企业家、一个商人”,“全世界的农民都在与成本、利润和风险打交道,他们都是时刻算计个人利益的经济人,在自己那个小小的个人的分配领域里,这些农民都是企业家。”通过对该社会人们的行为及许多关于价格、成本和收益分析验证了这种推论:在当前生产中人们在配置他们所拥有的生产要素是非常有效率的。在对印度的塞

纳普尔的人民进行研究时,认为塞纳普尔是贫穷的。那么人们在使用所拥有的生产要素时是否具有效率呢?舒尔茨引用了 W. 戴维·霍珀的研究成果:“到过塞纳普尔的人都不得不对农民利用自己的物质资源的方式感到惊讶……在技术和实践上做出某种改进,从而社会经验知识也改进了。”那么塞纳普尔人民是否挖掘了利用物质物资的所有潜力?舒尔茨根据霍珀对三年绿豆市场的价格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为“市场价格和暗含价格非常接近。”说明了塞纳普尔的人民对所得到的各生产要素的配置是有效的。所以,不管是贫穷的印第安人还是贫穷的塞纳普尔人民,他们都是理性的,都能够利用价值规律,对经济刺激做出正确的反应,“贫穷而有效率”有力地论证了舒尔茨经济效率假说。

Samuel 假设农户是理性的,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个人偏好和价值观念估评自己行为选择的结果,并作出使个人和家庭福利的最大化选择^[20]。此观点和舒尔茨的理性小农观点接近,都是对自由竞争市场和经济剩余前提下的小农进行分析,都强调了小农在利用生产要素时持有理性动机,只要具备充分的外部条件,农民便自觉理性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实现福利最大化。但是,他们的观点是把传统农业看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均衡状态,农户对生产要素的投资和收益基本上是均衡的,在这样的组织行为中,农民的行为可以看作完全理性行为。虽然该理论不符合当前中国现实,尤其是舒尔茨的“贫穷而有效率”受到诸多质疑,但是该理论对农户行为理性的研究却是一种全新的视角,为我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农户的理性行为指明了方向。

(2) 关于农户的社会行为研究

恰亚诺夫是俄国杰出的农业经济学家,其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创建了小农模型,1996 年又通过对 1930 年集体化之前的俄国村社农民进行了长达 30 年的跟踪调查,获得了丰富的历史资料,研究表明:小农主要是为了生存而生产,而不是单纯为了利润最大化而生产,他们不会雇用劳动力,一般选择一家一户独立经营,这种经济态势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差不多,小农的最优化选择是最小化的农业生产风险,是自身的消费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程度间的均衡,而非成本-收益的权衡,也就是说只要生存需要没有得到满足,他们就会投入劳动^[21]。

J. C. 斯科特通过进一步的考察对该理论进行了阐释和扩展。他认为,具有强烈生存趋向的小农追求安全第一^[22]。他们懂得生存法则,懂得趋利避害,有些表面不可理喻的行为却反映出他们规避风险的理性考虑,他们追求的是风险最小,而不是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利普顿(Lipton, 1968)在《小农合理理论》中在风险等不确定的情形下对农户的经济行为进行研究,认为贫穷小农的生存需要的是风险厌恶,其经济行为体现了“生存法则”^[23]。

恰亚诺夫等学者们的生存小农理论诠释了人们为了生存的道义理念,阐明了小农对风险的态度,是我们对小农行为研究的起点,虽然研究比较符合当时的社会

现实,但是用“生存原则”的普适化来诠释所有农户的经济行为选择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 关于农户的有限理性行为研究

农民的理性假说随着行为科学的发展,一直备受争议。农民的经济行为到底具有经济理性还是社会理性,理论界一直在相互批判和修正着。农民的经济行为存在第三种理性? 美国的经济学家西蒙从心理学角度在理论上提出人的有限理性假说,认为人的决策行为不仅受到自身条件(比如信息的收集、问题的处理及对环境的适应能力等)的约束,还会受到外界因素(信息和环境的变化、时间的推移、科技的创新等)的制约。人们在决定过程中寻找的并非是“最大”或“最优”标准,而只是“满意”的标准^[24],即人们在决策时,不是采用最优或最大的标准去选择方案,只要备选方案令人满意就是最好的选择。所以,人们的选择是有意识的,完全理性不可能存在,经济理性和社会理性并存。对于传统农业社会的农民有限理性更为明显,信息的闭塞、风险的不确定性使得传统农民不得不在低风险和高收入间进行权衡。处于生存边缘的农民,稳定的收入比高风险下的高利润更实际,所以农民经济决策中的社会理性的存在并不代表他们放弃了经济“利润最大化”的追求。

黄宗智通过对中国华北农村的农民经济行为进行实地调查,证明了农民经济行为的有限理性^[25]。Stone 通过研究发现,农户由于信息解读、利用能力的限制,在种子选用的决策行为上受到其他农户的影响,羊群行为表现明显,凸显了农民理性的有限性等^[26]。

2. 政府行为研究

国外对农地流转中的政府行为研究多强调政府介入、干预,分析政府的介入程度对农地流转的影响。Steven 基于佃农理论,认为政府过多地介入农地流转市场,致使农地资源配置无效,而赋予农户完整且明晰的产权,允许农地的自由流转,才能最大化地提升农地各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27]。Macmillan 认为农地进行自由交易,需要政府的介入和干预,以免市场失灵和土地利用率、土地价格频繁波动^[28]。Claudio Frischtak 则认为,政府干预农地市场能够弥补市场缺陷,却降低了农地市场交易效率^[29]。Eleonora 等通过研究斯洛伐克的农地交易市场,发现政府的干预(或直接或间接)造成了农地交易价格偏低,虽然使得土地交易需求的增加和土地交易效率的提升,但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却难以实现^[30]。

3. 中介组织行为研究

国外学者多认为中介组织的金融支持、科技服务等为农地流转注入了动力和活力。Smithson、Simon 认为土地信托银行为农地流转提供土地信贷、融资等金融支持,为农地流转提供了资金动力^[31]。索尔福德大学认为日本等东亚国家,大多设立土地信托银行或信托公司充当农地流转中介,为农地流转提供信托资金等金融支持。国外设立的农业科技中介组织,主要有以下三种:政府主导推行的科研部

门与教育部门联合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农业服务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动力。为促进农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日本成立了许多中介组织,如农协、农业委员会等,截至2002年,日本农业生产中介组织已达7820个^[32]。中介组织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指导,组织产品流通、进行信用服务等,农协提供借贷资金给合理化法人用于租借或买入土地,借贷期间的利息支出则由政府承担。法国成立土地事务所负责土地的转让或租赁的管理工作,成立的土地银行将购得的土地进行再租赁,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农地流转的步伐。

二、国内文献研究综述

国内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选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博弈、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选择、主体行为选择的影响因素及对策建议等方面。

(一) 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利益主体的博弈研究

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多方主体展开利益博弈,所以说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过程其实是农地多方利益主体进行利益博弈的过程。国内学者关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利益主体的博弈研究较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二维利益主体博弈

王靖凯基于成本-效益分析视角,分别构建了农地供给方和农地需求方利益模型,认为不管农地转入方转入的农地好坏,均需保证其转入收益或期望收益大于零,并制定农地转入策略,实现纳什均衡^[33]。尹涛同样基于农户成本-效益分析视角,把农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并对其流转意愿及其决策行为进行博弈分析,认为流转行为若要发生,需要劳动力、资金以及农地投入要素共同作用,确保农地流转双方实现最大的经营效益,流转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是博弈均衡的关键^[34]。

王辉则从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进程中影响农民主体地位缺失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着手,认为提高国家监管部门监管的准确率,才能遏制村集体或地方政府对农民的掠权行为,农民的主体地位方能彰显^[35]。冯玲玲、邱道持等在重庆市璧山县的农地流转情况分析的基础上,选取普通农户(农地供给方)、农业经营大户(农地需求方)两个主要流转主体,构建二维主体利益模型,博弈分析的结果是供需双方进行农地流转的动力是双方均获得收益增量,理性经济人以及最大化的经济利益的驱使使得供需双方展开利益博弈,农地流转规范、合理与否很大程度上受到流转价格和收益的影响。但限于市场因素的影响,作为农地供给方的农户受地域、自身行为能力等影响,信息获得不充分;同样,作为农地需求方的农业经营大户,不完善的中介市场体系使得其获得信息的成本较高,再加上农业规模经营面对的自然、市场两大风险,难以实现收益增量的最大化,此时供需双方的利益博弈是完全动态的,呈现的却是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36]。

2. 三维利益主体博弈

李霄认为,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涉及的利益主体有农村基层政府、农户、土地非农户使用者,农地经营权在三方主体间转移的过程中,表现为不同的性质:农地经营权在农村基层政府与农户间流转时,其表现为生产品;农地经营权在农户与土地非农户使用者间流转时,则表现为资本品或商品。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预期,对农村基层政府与农户、农户与土地非农户使用者进行利益博弈,分析了各自决策行为^[37]。刘振勇把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利益主体分为三类:直接利益主体(农户、乡镇、村集体等)、相对利益主体(农地转入方)和间接利益主体(地方政府),认为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各方利益主体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博弈^[38]。夏涛、谢德体通过动态博弈方法分析了中介组织介入前农地流转承包方和发包方进行一次和有限次利益博弈时,易陷入“囚徒困境”,引入中介组织后,借助于中介组织的监督力量,农地承包方和发包方履约和合作的概率增加。为确保中介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构建了政府管理机构和中介组织的博弈模型,认为中介组织若对农地承包方和发包方采取纵容的态度,政府管理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和惩罚力度^[39]。李中则从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基层地方政府、农户、中央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及博弈能力入手,认为地方基层政府参与农地流转的目的是促进财政增收,中央政府的目的是在控制耕地的基础上,优化农地资源配置,而农民的目的则是增加收入。但同时他认为,三个行为主体所处的社会地位、占有资源的数量以及农地流转进程中采取的战略不同,导致利益博弈的能力不同,对农地流转的影响亦不同^[40]。于传岗从历史演化的视角,对农地制度变迁中的相关利益主体:农户、集体和政府进行博弈分析,由于利益主体在权能的实现上(收益权及经营分割权)存在利益冲突,再加上各权益主体不同的收益目标函数,使得当前的流转博弈呈现三大农地流转模式:政府主导型、集体主导型和农户主导型。在此基础上,对三大模式下农地流转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利益博弈,从历史分析的视角,认为农户主导型模式更具效率,更能顺应经济社会等发展^[41]。刘贵清认为,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即博弈关系的主体,包括政府、转出农户以及农地承接者(农地转入方),三个主体间的辩证关系是多维的,政府角色的不同导致了多维主体关系的不同。进而根据政府是否参与农地流转划分为三种形式:非利益主体的不参与、间接参与以及利益主体的直接参与,并分析了三种模式下各行为主体间的博弈关系。他指出,三种参与模式并存的基础是各模式存在条件及其发挥区域不同。农地流转程度较高的经济发达地区,流转较为规范,不需要政府的介入,流转自由且集中;农地流转市场不规范,博弈合作难以发生的情况则需要政府的直接介入;当前的农地流转多为政府间接参与,政府引导并规范流转行为的发生^[42]。

3. 多维利益主体博弈

王颜齐、郭翔宇基于“反租倒包”模式的形成机理,构建了“反租倒包”模式中